

# 宝能城市广场二期（住宅1幢、2幢、3幢、6幢、7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7日，云浮宝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宝能城市广场二期（住宅1幢、2幢、3幢、6幢、7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能城市广场二期（住宅1幢、2幢、3幢、6幢、7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云祥大道1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8570.6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58254.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5栋地上32层商铺住宅楼（1~3幢、6~7幢）。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云浮宝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委托荆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宝能城市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宝能城市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85号）。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5月，竣工时间为2019年4月。项目施工期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收到环境污染问题投诉。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0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宝能城市广场二期（住宅1幢、2幢、3幢、6幢、7幢）地上部分已建的所有构筑物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原环评中1幢、2幢为31层住宅楼，3幢、6幢、7幢为30层住宅楼，实际建设内容为1幢、2幢、3幢、6幢、7幢均为32层住宅楼，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内容相符；在原环评中，社区用房位于1幢1层，实际建设内容为普通商业，仅是功能改变。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宝能城市广场—住宅1幢、2幢、3幢、6幢、7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佛（云）国土规划建字第2014-045号），同意其对报建方案进行调整。项目仅对部分指标进行了小范围调整，主体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改变，总体来讲，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效果及影响

#### 1、废水

本项目采取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原环评中本项目规划属于西江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实际上规划属于西江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西江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尚在规划中，在西江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成投产之前，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涌河。远期在项目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江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之后，项目污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江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 2、废气

住户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鸣；提高物业管理水平避免高噪声出现。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配备专门清洁人员，环卫部门每日定时统一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块的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夜间的场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4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 七、验收人员

详见附件 1。

